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家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彥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43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4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翁家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以齊
法　官　林鈺豐
法　官　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沈君融